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工信技术〔2021〕2号

关于做好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到期未验收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梅江区、蕉岭县、五华县科工商务局：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0〕993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未按期验收项目处置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0〕1275号）相关要求，请认真抓好2007年至2012年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到期未验收46个项目的验收工作（梅江区11个项目、蕉岭县13个项目、五华县22个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请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组织人员重点学习《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0〕993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未按期验收项目处置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0〕1275号）、《关于加快推进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验收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经信财务函〔2018〕88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0〕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吃透精神，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梳理，组织协调相关企业做好到期未验收项目验收工作（蕉华工业园项目由蕉岭县科工商务局负责通知和协调办理）。

二、加快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加快推进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2007年至2012年技术改造项目（见附件1）的验收工作。请组织项目单位做好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准备工作，尽快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对因故无法开展验收的，项目单位和属地科工商务局应提供无法验收的情况说明、政策或法律依据和佐证材料等；对符合项目结题要求的，提交项目结题所需相关材料。

三、按时间节点确保完成相关项目验收。请于2021年3月30日前，将相关项目的验收材料报送我局（技术改造与创新科）。对工作不配合、逾期不报送材料的，我局将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未按期验收项目处置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0〕1275号）等项目验收规定和省的要求予以通报及作出处置。

- 附件：1. 2007年至2012年未验收技术改造项目
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
3.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未按期验收项目处置工作指引的通知
4. 关于加快推进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验收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经信财务函〔2018〕88号）
5.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0〕2号）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月12日

（联系人：吴学明，陈彬；电话：2251361，邮箱：mzsjsk@meizhou.gov.cn）